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次监事会关于财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企业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

（1） 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允许企业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3、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 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将会使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对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但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者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当期和各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	第八届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965,274,90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3,411,829.12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58,432,468.93元。	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965,274,90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0.00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712,161.51元。

（2）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8,622,555.03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8,622,555.03元；衍生金融负债减少561,341.80元；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561,341.80元。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49,499,418.66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184,368,309.97；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33,717,222.83元；其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37,759,036.00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172,627,927.31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33,717,222.83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综合收益增加1,779,091.22元；留存收益增加 99,372,577.26元。	留存收益增加101,151,668.48元。
（3）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333,366.00元；其他权益工具增加 96,979,958.47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24,161,648.12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72,484,944.35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333,366.00元；其他权益工具增加96,979,958.47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24,161,648.12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72,484,944.35元。
（4）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815,306,387.50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815,306,387.50元。	

（三）、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四）、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签署：

吕军：

谢开元：

姚建东：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